**关于2021年度湘西州科技计划项目“校地融合创新建设”专项申报的通知**

**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**

根据湘西州科技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湘西自治州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州科发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我校对申报类别“区域创新能力建设”中“校地融合创新建设”专项进行总体设计和组织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学院及相关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、积极申报。

一、项目支持方向

（一）平台条件建设

按照吉首大学---湘西州产学研需求、我校服务地方实际，遵循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原则，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，进行相关科研平台条件建设、购置大型仪器设备，并充分论证。

各学院限申报1个平台条件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重点攻关项目

支持我校科研团队重点围绕湘西州委州政府确定的白酒、铝基高性能复合材料、锂电池、电子信息及5G应用、茶叶油茶等特色农产品、文旅商品加工、生物医药、装配式建筑、锰锌钒新材料9条产业链，与湘西本地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，创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攻关研究与应用。重点攻关项目中应设不少于3个子项目（研究方向）。

各学院限申报1个项目，鼓励多个学院整合科研团队力量联合或协同申报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平台条件建设

1、申报条件

各学院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牵头申报。

2、申报要求

按照科研平台条件建设、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相关要求，申报人提交申请报告，并提供5名以上专家的论证意见。

3、经费支持方式及额度

学校设立项目库，项目经评审立项后进入项目库，按照“必要、可行、有效、共享”原则,每年拟支持1个项目，每个项目支持金额100—150万元。项目实施前签订任务书。项目支持方式为前资助。

4、绩效指标

重点突出平台条件建设、购置大型仪器设备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服务湘西科技创新发展，产学研合作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。

（二）重点攻关项目申报条件与要求

1、申报条件

学院组织科研团队申报，鼓励1-2个学院牵头，多个学院联合或协同申报。

2、申报要求

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申报书中应当明确牵头单位、负责人、参与单位、参与人、承担的工作和责任、合作方式、完成任务指标、子项目名称及负责人、项目经费分配等事项。

3、经费支持方式及额度

学校设立项目库，项目经评审立项后进入项目库，按照学校统筹经费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每年拟支持2-3项，每个项目支持金额30—50万元。项目实施前签订任务书。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分年度拨付。项目支持方式为前资助。

4、绩效指标

（1）对标国际、国内先进技术，形成新的科技成果，产出新产品或新技术。（2）主要研究方向的量化指标具有先进性。（3）获项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2项以上，或获省级以上重点新产品认定1项以上，或制定行业标准1项以上，或获省科技奖励1项以上。（4）新增项目相关生产线或研发、产业化设备200万元以上，企业项目相关产品销售额新增1000万元以上 ，增值税及附加入库与上年同期比增加50万元以上。（5）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指标有明显提升。

三、申报时间和程序

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，纸质材料交科技处205室，电子版材料发邮箱jdxmglk@163.com；项目汇总后由科技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和推荐工作。

四、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

科技处 杨正华 彭胜 0743-8565372

附件1：吉首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申购论证报告样表

附件2：湘西州科技计划重点攻关项目申请书（模板）

附件3：关于2021年度湘西州科技计划项目“校地融合创新建设”专项申报的通知